

數位閱讀的法律新議題

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律師
@2024年數位出版趨勢分享講座



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
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

賴文智律師

wenchi@is-law.com

T. 886-2-27723152 #222

學歷

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

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

現職

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
調解委員會委員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培訓
學院顧問

台灣商標協會常務理事

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
會 (TiEA) 監事

著作

當文創遇上法律：讀懂IP授權合約

當文創遇上法律：讀懂經紀合約書

當文創遇上法律：智慧財產的運用

從NDA到營業秘密管理

APP產業相關著作權議題（與蕭家捷律師
合著）

企業法務著作權須知

技術授權契約入門（與劉承愚律師合著）

個人資料保護法 Q&A（與蕭家捷律師合著）

企業法務商標權須知

數位著作權法（與王文君合著）

智慧財產權契約

營業秘密法二十講（與顏雅倫律師合著）

圖書館與著作權法



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

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

This news reporter is AI-generated. Should we be worried?

5 months ago | News



Share

This news reporter is AI-generated. Should we be worried?

5 months ago | News



Share

CBC
NEWS

Startup to launch AI-anchored

4:28 / 8:45

<https://www.cbc.ca/player/play/video/9.4237874>

CBC
NEWS

Startup to launch AI-anchored news. Should we be worried?

4:33 / 8:45



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

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

來源  

選取所有來源 

 230425 讀懂IP授權合... 

* 筆記本導覽

幫我生成

 常見問題

 學習指南

 目錄

 時間軸

 簡介文件

摘要

這篇 PDF 文件是賴文智律師撰寫的，講述文創產業中的 IP 授權合約。文件從 IP 授權的定義開始，並以漫威公司的超級英雄 IP 為例，闡述 IP 發展與授權的過程。文件接著介紹常見的文創 IP 授權合約類型，包括圖像授權、影視化授權、遊戲授權、實體商品授權、跨 IP 授權合作等，並深入探討 IP 授權交易的「目的」、「參與者」、「準備工作」、「影視化授權合約的推進」、「圖像授權合約常見條款解讀」等議題。文件以法律專業的角度，提供 IP 授權合約相關知識，並分享實務經驗與案例，協助讀者理解 IP 授權合約的重點，以及如何進行 IP 經營與管理。

音訊總覽



正在生成對話...

這可能需要幾分鐘的時間，請稍後再返回查看！

建議的問題

 文創 IP 授權合約中，有哪些常見的授權類型？

 IP 影視化授權合約中，有哪些重點條款需要特別留意？

 IP 圖像授權合約中，如何確保授權商品的品質與 IP 聲譽？

 查看對話

1 個來源

開始輸入...

→

* 筆記本導覽

來源  

選取所有來源 

 230425 讀懂IP授權合... 

幫我生成

音訊總覽

 常見問題

 學習指南

 目錄

 時間軸

 簡介文件



深入探索
兩位主持人 (僅限英文)

生成

自訂語音摘要



AI 主持人應著重哪些部分？

著重有關文創領域IP授權合約的定義、類型、契約常見的條款及相關的糾紛，以及透過良好的契約規劃可以減少風險。

生成

<https://notebooklm.google.com/notebook/4b933705-9dc2-428c-97da-6a93b08efe7f/audio>

 查看對話

1 個來源

開始輸入...



✱ 筆記本導覽

來源  

選取所有來源 

 230425 讀懂IP授權合... 



設定



分享

文創 IP 授權合約中，有哪些常見的授權類型？

文創IP授權合約中的常見授權類型

文創領域常見的IP授權合約類型包含：

• 圖像授權:

- 這是IP授權交易中最常見的類型 ¹。
- 授權內容以角色圖像為主，例如：T-Shirt、貼紙、外包裝、布料、海報、Line貼圖等平面圖像授權 ¹。
- 通常會使用標準化授權合約，並要求被授權方從授權方準備的圖庫中挑選圖像，以確保角色形象一致性 ¹。
- 圖像授權的進入門檻較低，因此競爭也較為激烈 ¹。

• 影視化授權:

- 小說、漫畫IP化的重要指標是改編成電影或電視劇 ²。
- 影視化授權除了帶來高額版稅外，更重要的是能透過不同媒體接觸更多觀眾，是IP化成功與否的關鍵 ²。
- 影視化授權合約日益複雜，早期常見的賣斷式授權已逐漸被要求共同參與製作、確保作品忠於原著，甚至參與投資拍攝、分紅等方式取代 ³。

• 遊戲授權:

- 全球遊戲市場規模龐大，是IP經營不可忽視的授權市場 ³。
- 遊戲授權的來源可能是既有的電腦遊戲IP，也可能是取材自漫畫、小說、影視節目 ⁴。
- 遊戲授權的重點在於滿足老玩家的新感受，或確保遊戲內容符合IP的設定 ⁴。

台灣文創產業發展自有 IP，為何不能直接照抄國外模式？

作者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給他人後，是否仍可利用原著作中角色創作新作品？

IP 授權合約中，如 

 關閉對話

1 個來源

開始輸入...



✱ 筆記本導覽

來源  

選取所有來源 

 230425 讀懂IP授權合... 



設定



分享

台灣文創產業發展自有IP，為何不能直接照抄國外模式？

台灣文創產業發展自有IP，不應直接照抄國外模式的原因，可以從以下幾點說明：

- 國外IP發展模式與當地文化、消費族群密切相關 ¹：
 - 日本的IP生態圈以漫畫→動畫→電影的模式為主，與其文化和消費族群有密切關係。 ¹
 - 韓國則跳過紙本漫畫或動畫改編，許多網漫的創作目標就是改編成電視劇。 ¹
 - 美國的漫威與好萊塢的合作模式，則成為美國文化輸出的重要途徑。 ²
- 台灣文創產業發展自有IP，需要建立適合自身的IP生態圈 ²：
 - 應考量台灣自身的文化背景、消費習慣和市場需求，發展出獨特的IP經營模式。 ²
 - 不能盲目照搬國外模式，而需要根據台灣的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創新。 ²
- 不同國家或地區的IP發展階段和市場環境存在差異：
 - 例如，美國的漫威擁有雄厚的資金和成熟的IP產業鏈，而台灣的文創產業規模相對較小。 ²
 - 在發展自有IP時，需要考慮這些差異，制定符合台灣現階段發展的策略。

總之，台灣文創產業發展自有IP，應該借鑑國外成功經驗，但不能直接照抄模式，而應根據自身情況，建立適合台灣的IP生態圈。



 儲存至記事

台灣文創產業的 IP 經營與授權，與其他智慧財產權的授權有何不同？

影視化授權的合約中，原創作者參與協作的模式有哪些？

如何在 IP 圖像授權合約中... 

 關閉對話

1 個來源

開始輸入...



* 筆記本導覽

文創領域IP的定義

雖然「IP」一詞源自於智慧財產權 (Intellectual Property) 的縮寫，但在文創領域，「IP」的意義並非僅限於法律上的智慧財產權 1。

- 「IP」更像是文創產業中，有關內容改編的代稱 2。
- 早期的小說、漫畫中，創作者會設計「主角」與「配角」，這些角色就是「IP」的原型 3。
- 並非每個角色都能成為具有商業價值的「IP」 3。
- 角色需要經過市場的考驗，透過不斷地發展和經營，才能成為具有影響力和商業價值的「IP」 3 4。

以漫威的超級英雄IP為例：

- 這些角色的出現源自於二戰的影響，美國長期參與全球秩序，塑造了「美國隊長」這類型的角色 3。
- 超級英雄IP是時代和時間積累的結果，漫威透過持續創作漫畫、電影等作品，不斷深化這些角色的形象和故事，最終形成具有龐大商業價值的IP 3 5。

IP的經營需要一個完整的生態圈，包含漫畫、動畫、電影、遊戲等產業的參與 2。不同國家或地區的IP生態圈發展模式不同，例如：

- 日本以漫畫→動畫→電影的模式為主 2。
- 韓國則跳過紙本漫畫或動畫改編，許多網漫的創作目標就是改編成電視劇 2。
- 美國的漫威則與好萊塢密切合作，打造出成功的IP電影宇宙 2。

台灣文創產業在發展自有IP時，應參考國外經驗，但不能直接照抄模式，而應根據自身情況，建立適合台灣的IP生態圈 2。

台灣文創產業發展自有IP，為何不能直接照抄國外模式？

文創產業IP經營的利益分配問題，為何是重點？

IP影視化授權合約中，權利人與被授權方如何協



關閉對話

1 個來源

開始輸入...



* 筆記本導覽

來源  

選取所有來源 

 230425 讀懂IP授權合... 

我是一家出版社的編輯，我在讀懂IP授權合約這本書中能夠獲得什麼對我的工作有幫助的知識？

出版社編輯閱讀《讀懂IP授權合約》的收穫

作為出版社編輯，閱讀《讀懂IP授權合約》能讓你更深入了解IP授權的各個面向，進而應用於工作中。以下列舉幾個你可能獲得的知識：

1. 了解不同類型的IP授權合約

5. 應用書籍知識於出版社的IP經營

- 你可以將書中的知識應用於出版社的IP經營，例如：
 - 評估出版社作品的IP價值，規劃適合的授權模式。
 - 制定IP授權合約的標準流程，設計合約例稿。
 - 與作者溝通IP授權的相關事宜，協助作者保障自身權益。
 - 與合作夥伴協商更合理的授權條件，建立互利共贏的合作關係。

總之，作為出版社編輯，閱讀《讀懂IP授權合約》能幫助你提升IP授權的專業知識，更有效地進行IP授權的協商和管理，進而提升出版社的IP經營效益。

CS 88M

 關閉對話

1 個來源

開始輸入...



* 筆記本導覽

生成式AI真的帶來很多改變

- 跨語言知識傳遞可能不再需要透過書籍譯本
- 數位出版品製作成本的降低
 - 有聲書：TTS的技術在生成式AI的時代，獲得相當大的進展，雖然比不上真人錄製，但已屬於可以接受的情形，TTS與真人有聲書之間差距會愈來愈小
 - 數位出版品轉化成不同類型、不同版本，甚至面對不同客群都有個別的專屬版本的成本愈來愈低
- 知識傳遞（學習）方式的改變
 - 生成式AI透過結合檢索或各種複雜的AI代理的機制，將成為未來尋求資訊、解答的主要方式
 - 生成式AI提供全新使用者自我互動學習的可能，從頭到尾好好讀完一本書的學習方式，是千百年來書籍傳遞知識的方式
- 生成式AI帶來的改變，在出版產業的衝擊，可能比數位化、網路化可能更大



PGC、UGC到AIGC—著作權法的新挑戰

- 早期著作權法是以專業生產內容（PGC, Professional-generated Content）為核心，商業組織作為主要著作流通利用的守門員、中間商；數位及網際網路技術大幅降低著作創作、流通成本，用戶生產內容（UGC, User-generated Content）開始占有一席之地，人工智慧生成內容（AI Generated Content, AIGC）也已對社會文化產生影響
- 著作權人是否有權利拒絕其著作用於AI訓練？
- 客觀上AI創作對社會文化的貢獻與人類相當甚至超越時，為何不給AI創作一定的法律保護？
- 以長達數十年（終身+50年）的權利鼓勵人類創作（反過來就是限制他人利用著作），品質又未必有AI創作佳，這樣的制度反而應該重新檢討？
- 未來勢必將愈來愈少人投入文化創作活動（被AI取代），應更嚴格限制AI創作必須明確標示，且不給予著作權的保護，用以鼓勵真人創作？



≡ NotebookLM

來源 

選取所有來源 ☐

 240918 著作權一點通.... ☐

 著作權法.pdf ☒

著作權法



設定



分享

著作的定義為何？

≡ NotebookLM

來源 

選取所有來源 ☐

 240918 著作權一點通.... ☒

 著作權法.pdf ☐

著作權法

根據著作權一點通.pdf 的說明，**著作**是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。¹ 著作權法旨在保護人類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性精神創作成果，著作種類繁多，涵蓋的範圍廣泛，並且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。² 例如：

≡ NotebookLM

來源 

選取所有來源 ☐

 240918 著作權一點通.... ☐

 著作權法.pdf ☒

著作權法



設定



分享

著作的定義為何？

著作的定義

根據您提供的「著作權法.pdf」第3條第一款，**著作**是指「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」。¹

- 簡單來說，著作就是人類在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學術領域中，透過思考、構思所創作出來的作品。
- 著作的類型相當多元，例如：語文著作、音樂著作、戲劇著作、美術著作、攝影著作等等，而我們日常生活中接觸到的書籍、音樂、電影、繪畫、照片等，大多都屬於著作的範疇。¹

需要注意的是，並不是所有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都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。

- 著作權法對於所保護的著作，設有一定的保護要件。
- 例如：必須是人類精神力創作的成果、必須以一定形式表現出來、必須具有原創性等等。
- 此外，著作權法第9條也明文規定了部分作品不屬於著作權保護的範圍，例如：憲法、法律、政府公文、考試試題等等。²

希望以上說明能幫助您更理解著作的定義。



📌 儲存至記事

著作權的保護範圍為何？

著作財產權的存續期間為何？

網路服務提供者有哪些民事免責事由？

🗨 關閉對話

1 個來源 開始輸入...



✱ 筆記本導覽

數位出版的未來—著作權既重要又不重要

- 依賴盜版的查緝維護著作權人的權益，可能變更愈來愈困難
 - 知識的轉化變得很容易，證明侵權愈來愈困難
 - 使用者可能輕易就可以把數個不同來源的文本，變成自己的知識庫，甚至是透過AI生成出新的文本，私人使用著作權法的手能伸進去？
- 書籍透過出版而IP化，IP運營仍然是以著作權為核心，當然還是很重要
 - 知識仍然需要專家的轉化，沒有經過轉化的知識，較難透過LLM這類的大語言模型進行後續生成的應用
 - 過往書籍能夠IP化，主要以適合影視化的小說、漫畫為主，未來可能所有的書籍都能夠透過生成式AI，依據不同情境生成適合的各種媒體、版本的呈現，這使得各種書籍都有IP運營的可能
 - 出版社可能需要轉化為作者或其書籍的授權經紀人，針對多樣的授權需求設法達成交易、收到權利金，而不是製作成單一的商品銷售
- 末端應用的改變，自然前端也需要改變





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
Infoshare Tech Law Office

106433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8樓

8/F., No. 290, Sec. 4, Jungshiau E.Rd., Taipei, Taiwan, R.O.C.

T. 886-2-27723152 F. 886-2-27723128

www.is-law.com